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安泰科技、公司、本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19日（周二）下午14:00

（2）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军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404,870,2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46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99,267,7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14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5,602,4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46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代表股份40,503,4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4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34,901,0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01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5,602,4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460%。

3、会议出席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安泰科技2021年年度报告》；

同意404,625,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5%；反对9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8%；弃权148,5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58,4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51%；反对9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0%；弃权148,5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69%。

2、《安泰科技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04,625,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5%；反对9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8%；弃权148,5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58,4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51%；反对9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0%；弃权148,5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69%。

具体内容详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 公司治理"等章节内容）。

3、《安泰科技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04,625,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5%；反对9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8%；弃权148,5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58,4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51%；反对9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0%；弃权148,5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69%。

4、《安泰科技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404,721,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2%；反对149,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354,2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17%；反对149,1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2021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742,046.47元；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40,879,094.93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27,836,182.90元。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370,342.87元；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27,836,182.90元，根据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因202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及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导致2022年公司流动资金占用大幅增加，因此2021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补充流动资金。

5、《安泰科技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404,724,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0%；反对9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8%；弃权49,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357,7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03%；反对9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0%；弃权49,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7%。

6、《安泰科技关于202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

同意40,357,7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03%；反对9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0%；弃权49,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357,7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03%；反对9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0%；弃权49,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7%。

（本议案内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7、《安泰科技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04,625,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5%；反对9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8%；弃权148,5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58,4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51%；反对9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0%；弃权148,5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69%。

8、《安泰科技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404,625,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5%；反对145,6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0%；弃权9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58,4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51%；反对145,6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97%；弃权9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52%。

9、《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404,721,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2%；反对9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7%；弃权49,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354,2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17%；反对9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66%；弃权49,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7%。

10、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张国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04,217,025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9,850,301股。

李军风先生、毕林生先生、张剑武先生、王社教先生、赵栋梁先生、喻晓军先生、周利国先生、杨松令先生、张国庆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冬梅、孙菁菁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05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六）（七）（八）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9日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505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彦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0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59,789,20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243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52,958,90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6756%，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830,3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681%，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55%。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受疫情影响，部分独立董事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同意456,166,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20%；反对3,6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56%；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456,163,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15%；反对3,61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61%；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456,166,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20%；反对3,60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49%；弃权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四）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456,162,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12%；反对3,61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63%；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五）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456,130,3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42%；反对3,64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931%；弃权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六）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456,146,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77%；反对3,63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99%；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回避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553,1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8125%；反对3,63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1351%；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4%；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458,755,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51%；反对1,00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77%；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回避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162,1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1213%；反对1,00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225%；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2%；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9,724,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7.6513%；反对1,10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弃权26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3533%；回避448,694,14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724,96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6513%；反对1,10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弃权26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533%；回避10,101,21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由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建工控股存在关联关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院"）为建工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公司与建科院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建工控股持有表决权股份438,592,930股、建科院持有表决权股份10,101,210股，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九）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458,532,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67%；反对99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3%；弃权26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0%；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458,420,4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23%；反对1,08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61%；弃权28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6%；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为遂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458,406,4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93%；反对1,09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2%；弃权28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6%；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关于为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458,390,5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58%；反对1,11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26%；弃权28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6%；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关于为哈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458,440,5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67%；反对1,06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8%；弃权28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6%；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2021年度述职，述职报告全文于2022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已进行披露，供投资者查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寅荷、罗嵛铭。

（三）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粤水电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05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工程项目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六章 建筑业"之"第一节 土木工程建筑业务"中的有关规定，现将2022年第一季度工程项目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至2022年3月31日工程项目总体情况

序号	项 目	订单数量（个）	工程施工金额（万元）
1	2022年第一季度新签工程施工项目	32	266,468.49
2	截至2022年3月31日累计已签约未完工工程施工项目	169	2,526,647.74
3	截至2022年3月31日已中标尚未签约工程施工项目	9	124,219.52

注：上表第2项工程施工金额为剩余合同金额。

二、截至2022年3月31日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履行情况
1	北江（韶关至乌石）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孟洲坝枢纽二线船闸工程		97,890.64	总承包	2017年1月8日	41个月	已完工，正在结算。
2	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PPP项目		271,914.62	PPP模式	2016年9月16日	66个月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的97.57%。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
3	弥勒城轨项目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一期）PPP项目	180,303.66	PPP模式	2017年8月10日	720日历天	暂缓实施，已完成项目施工的3.16%。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2,857.60	PPP模式	--	360日历天	已签订PPP投资协议，其他相关协议正在签订当中。
4	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施工总承包项目		273,401.37	总承包	2018年8月30日	首通段:977日历天，后通段:1464日历天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的80.32%。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

注：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9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志雄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267,938,7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78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267,938,6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785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人，代表股份564,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代表股份564,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17%。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二）提案的表决结果

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共15项，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528,6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9%；反对41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31%；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3645%；反对41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6355%；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2、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528,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8%；反对4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32%；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3114%；反对41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6886%；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3、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528,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8%；反对4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32%；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3114%；反对41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6886%；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4、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528,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8%；反对4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32%；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3114%；反对41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6886%；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5、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528,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8%；反对4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32%；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3114%；反对41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6886%；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6、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528,6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9%；反对41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31%；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3645%；反对41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6355%；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528,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8%；反对4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32%；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3114%；反对41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6886%；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528,6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9%；反对41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31%；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3645%；反对41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6355%；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528,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8%；反对4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32%；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3114%；反对41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6886%；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528,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8%；反对4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32%；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3114%；反对41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6886%；弃权0股。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528,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8%；反对4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3114%；反对41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68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528,6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9%；反对41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3645%；反对41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63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528,6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9%；反对41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3645%；反对41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63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528,6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9%；反对41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31%；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3645%；反对41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6355%；弃权0股。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528,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8%；反对4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32%；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3114%；反对41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6886%；弃权0股。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蔡海宁、何雨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2-016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1号）具体内容如下：

"当事人：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药业)，住所：浙江

省杭州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 称2005年《证券

法》)、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19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天目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 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天目药业的要求，我局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12日，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

长城集团，2020年12月已更名为浙江清风 原生文化有限公司)为天目药业控股股东，其股东为赵锐勇、赵非凡，分别持股66.67%和33.33%。

(一)以股权转让方式进行资金占用

2018年12月24日，长城集团将所持银川长城神秘西夏医药养生基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西夏)100%股权转让给杭州文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韬基金)和杭州武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武略基金)。2018年12月30日，天目药业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温泉养生养老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天目)与文韬基金、武略基金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支付5,500万元购买文韬基金、武略基金所持银川西夏100%股权。天目药业时任董事长赵非凡、总经理李祖岳、总经理助理兼银川天目执行董事翁向阳在印章使用审批单上签字。2019年4月1日，银川天目向文韬基金、武略基金转账5,414万元。赵非凡、李祖岳、翁向阳在相关付款申请单上签字。相关股权尚未过户。

文韬基金、武略基金由长城集团筹备并募集设立，委托代表人和管理人员叶某英、秦某义、洪某媛、郑某英等均接受赵锐勇领导和指派，相关合伙人进出、增减资、对外投资决策、资金收付均需经由赵锐勇同意才能实施，定期合伙人会议也由赵锐勇主持召开。

(二)以工程建设方式进行资金占用

2018年6月20日，银川天目与浙江共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共向兰州)签订总价为6,000万元的工程合同，约定由共向兰州承包建设银川天目旗下的相关温泉康养项目。2018年7月2日–2019年2月3日，银川天目向共向兰州累计转账3,073.12万元，其中2,700万元。最终转入长城集团控股子公司浙江青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373.12万元用于偿付长城集团向李祖岳的借款。上述工程项目无施工迹象。

共向兰州是赵锐勇以浙江共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名义设立的分公司，由长城集团参股的兰州新区长城旅游文创园有限公司承包运营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共向兰州历任法定代表人童某、韦某鹏等为长城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员工。银川天目与共向兰州的施工合同由长城集团负责拟定，转账给共向兰州的工程款由长城集团财务负责人洪某媛指使翟某婷具体操作。

上述行为构成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8,487.12万元，余额8,487.12 万元。其中，2018年累计发生额2,700万元，期末余额2,700 万元，占公司当期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49%、29.49%；2019 年累计发生额5,787.12万元，期末余额8,487.12万元，占 公司当期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1.13%、60.32%；2020年上半年累计发生额0万元，期末余额8,487.12万元，占公司当期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1.95%。

二、未按规定披露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情

况

天目药业迟至2021年4月30日公告2020年年度报告时才披露上述事项构成资金占用。天目药业未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第三十一条和第四十条第四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2017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在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如实披露上述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情况。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银行流水、相关工商信息、印章使用审批单、

付款申请单、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足以证明。

天目药业的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 三条、2019年《证券

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 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2019年《证券 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天目药业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其一，案涉两事项系长城集团及赵锐勇安排，付款审批及支付均由长城集团派驻的人员经办，其中股权转让事项相关审批手续系后补，相关签字人员未从中获得个人利益。其二，2021年5月起，天目药业现第一大股东要求公司完善内控管理，清偿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资金，积极化解公司经营风险。其三，公司多年来股东变动频繁，经营业绩不佳，若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严厉处罚，将不利于公司发展。综上，请求减轻或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第一，银川天目系天目药业控股子公司，天目药业应对其实行管理控制，制定并督促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有效运行，对于案涉两事项理应保持控制，案涉情况反映出天目药业对子公司的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是否获益不影响信息披露责任承担。第二，对于公司的整改情况，我局已在量罚中予以充分考虑。第三，公司提出的其他事由不是减轻或免于行政处罚的法定事由。综上，对天目药业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 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0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8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9

转债代码:123135 转债简称:泰林转债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及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林生物"）全资子公司浙江泰林医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医学工程"）、浙江泰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生命科学"）、浙江泰林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分析仪器"）于近期共取得了33项专利证书以及2项软件著作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取得专利证书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西林瓶自动化灌装装置	发明	2020106095000	2022/3/11	泰林医学工程
2	一种受限环境中产生过氧化氢气雾的阀瓣装置	实用	2020228913026	2021/11/2	泰林医学工程
3	细菌侵入测试仪	外观	2021302948758	2021/11/5	泰林医学工程
4	一种地铁车厢自动消毒机器人	实用	2020233121667	2021/11/23	泰林医学工程
5	一种消毒剂瓶安全连接结构	实用	2021203922923	2021/11/23	泰林医学工程
6	一种用于细胞产品存储的密闭容器	实用	2021203922976	2021/11/23	泰林医学工程
7	一种原料药桶用手动开盖器	实用	2020228916768	2021/12/3	泰林医学工程
8	一种消毒剂瓶	实用	2021203908381	2021/12/3	泰林医学工程
9	一种冻干隔离装置	实用	2021203659393	2021/12/21	泰林医学工程
10	自主移动式机器人底盘	实用	202120908284X	2021/12/21	泰林医学工程
11	一种气雾双模式过氧化氢消毒机	实用	202121367492X	2021/12/21	泰林医学工程
12	一种实验动物笼架自动消毒装置	实用	2021213689361	2021/12/21	泰林医学工程
13	一种具备快速无菌检测的无菌培养箱	实用	2021207508195	2022/2/15	泰林医学工程
14	过氧化氢消毒装置	外观	202130609768X	2022/2/15	泰林医学工程
15	过氧化氢消毒装置(自主移动式)	外观	2021306097675	2022/2/15	泰林医学工程
16	箱体外门加热和温度控制的新型结构	实用	2021209172403	2022/2/18	泰林医学工程
17	一种气密封门	实用	2021213697673	2022/2/18	泰林医学工程
18	一种移动对接式二氧化碳培养箱自动灭菌装置	实用	2021217130830	2022/2/18	泰林医学工程
19	一种带升降功能的二氧化碳培养箱转运小车	实用	2021217108998	2022/2/18	泰林医学工程
20	一种嵌入式无菌冷藏装置	实用	2021217113873	2022/2/18	泰林医学工程
21	一种无菌环境的低温操作平台	实用	2021217130667	2022/2/18	泰林医学工程
22	一种细胞集中培养系统	实用	2021217131034	2022/3/11	泰林医学工程
23	一种生物指示剂容器	实用	2020224625439	2021/12/24	泰林生命科学
24	一种液体快速分配装置	实用	2020233481179	2022/1/25	泰林生命科学
25	抗力仪	外观	2021306113485	2022/1/25	泰林生命科学
26	一种生物指示剂抗力检测系统密封门	实用	2021222388077	2022/3/22	泰林生命科学
27	匀浆仪	外观	2021307057001	2022/3/22	泰林生命科学
28	一种取样装置	实用	2020229968914	2021/11/26	泰林分析仪器
29	固体燃烧装置	外观	2021306097694	2022/2/15	泰林分析仪器
30	一种水分活度测定装置	实用	2021206636393	2022/3/22	泰林分析仪器
31	自动取样装置	外观	2021307086856	2022/3/22	泰林分析仪器
32	全自动过滤器完整性测试仪	外观	2021307090866	2022/3/22	泰林分析仪器
33	激光顶空分析仪	外观	2021307090870	2022/3/22	泰林分析仪器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泰林医学工程、泰林生命科学、泰林分析仪器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泰林医学工程、泰林生命科学、泰林分析仪器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核心竞争力。

2、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情况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1	灌装轧盖系统V2.0	泰林医学工程	软著登字第8363026号	2021/7/30	2021/1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SR1640400
2	细菌侵入测试软件V1.0	泰林医学工程	软著登字第9059161号	2021/9/27	2022/1/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SR0104962

上述软件著作权的取得不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泰林医学工程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公司全资子公司泰林医学工程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ST昌鱼 公告编号:2022-023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2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本次公告为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20年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专项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2条的规定的"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2、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0年审计报告被出具了"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3.9.1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由于公司同时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3.3.2条和第 13.9.1 条的有关规定，按照第13.1.4条，公司股票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9.3.6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同意。

公司因追溯重述或者第9.3.2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导致相关财务指标触及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指前述财务指标所属会计年度的下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未按第9.3.2条第二款规定在营业收入中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的，本所可以要求公司扣除，并按照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决定是否对公司股票实施终止上市。"

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上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2）及《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并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2年4月3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与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

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丹邦 公告编号:2022-021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18，证券简称：*ST丹邦）于2022年4月15日、2022年4月18日、2022年4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暂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借款逾期及诉讼事项对公司近期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暂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需修正的情况，具体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目前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进展不如预期，公司已多次召集会议对当前工作进度及有关安排做出研判，预计在原定的2022年4月26日完成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存在一定困难，公司仍将积极推进年报编制与披露工作。如果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因债务逾期面临进一步的诉讼，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存在被冻结的情形导致资金短缺日益加剧，公司与控股股东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沟通相关事项，力争早日解除相关事项造成的影响。

4、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全年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0年度财务报表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及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有关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原因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规定，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出现第9.3.11条所列任一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股票上市交易。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